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与 评估实践

韩立新 主编

汉
英
对
照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3年议定书
2006年小型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2006年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2005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手册
《1990年油污法》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美国)
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环境损害与资源评估程序的运行

GUOJI YOUWU SUNHAI PEICHANG JIZHI YU PINGGU SHIJIAN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GUOJI YOUWU SUNHAI PEICHANG JIZHI YU PINGGU SHIJIAN



ISBN 978-7-5632-2213-1



9 787563 222131 >

定价:33.00元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

机制与评估实践

韩立新 主编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3年议定书

2006年小型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2006年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汉英对照

2005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手册

《1990年油污法》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美国)

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环境损害与资源评估程序的运行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韩立新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与评估实践: 汉英对照 / 韩立新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632-2213-1

I. 国... II. 韩... III. 船舶—海水污染: 油污染—赔偿—研究—世界—汉、英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1841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印刷三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数: 1~1 500 册

印张: 16.5

字数: 377 千字

责任编辑: 杨子江

版式设计: 天 水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沈荣欣

ISBN 978-7-5632-2213-1

定价: 33.00 元

作者简介

韩立新，女，河北抚宁人。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系及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长期从事海商法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海商法、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法、海事诉讼与仲裁、海事国际私法等。出版的主要著作、教材有：《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独著）、《海事国际私法》（独著）、《海事诉讼与仲裁》（合著）、《海商实用英语》（合著）、《各国（地区）海商法汇编》（主编）、《航运业务与海商法》（合著）等 11 部。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



内容简介

本书收集了国际以及北美的关于油污损害赔偿的相关公约、协定以及损害评估实践的文件,考虑到使用的方便,笔者组织翻译了全文,并在每篇文件的中文译文前对该文进行了简要的综述。这些文件有: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8年议定书;2006年小型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2006年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2005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手册;《1990年油污法》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美国);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环境损害与资源评估程序的运行。

本书对有关从业人员在处理船舶油污案件尤其是对海洋环境与自然资源损害评估、鉴定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对从事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人员或学者亦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前 言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立法近 20 几年来发展较快,但不难发现更多地体现为防止海洋污染的立法,而不存在专门的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立法。这样,当发生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适用什么法律解决,损害赔偿范围是什么,如何认定溢油量,各项污染损害的大小尤其是对海洋环境、自然资源损害如何评估鉴定等无不成为争议的焦点。

在国际上,根据《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下称《民事责任公约》)的规定,为油污受害人承担第一层赔偿责任的是漏油船舶的所有人,《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下称《基金公约》)为油污受害人提供第二层保障。随着《民事责任公约》中船舶所有人责任限额的不断提高,《基金公约》对油污受害人的赔偿限额也在不断提高。由于 1999 年“Erika”轮污染事故造成的污染损害惨重,2003 年 5 月召开的 IMO 外交大会通过了《设立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并据此设立补充基金,旨在建立对油污受害人的第三层保障。因此议定书增加了石油接收者潜在的、额外的摊款责任,为了解决船舶所有人和石油接收者间对于损害赔偿数额的分担问题,国际船东互保协会集团(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同意建立《2006 年小型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STOPIA 2006)和《2006 年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TOPIA 2006)。STOPIA 2006 和 TOPIA 2006 已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生效实施。这两个协定尽管不是国际公约,但将对海洋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自 1971 年、1992 年《基金公约》相继实施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IOPC FUND)受理了大量的对 1971 年基金和 1992 年基金提出索赔的船舶油污案件。在近 30 年的处理油污索赔案件的经验中,IOPC FUND 制定了《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手册》,明确了基金可以接受的油污损害索赔种类。该手册虽然不是公约的一部分,但对国际社会处理油污案件起到了重要参考、借鉴作用。

美国在实施《1990 年油污法》后,如何认定自然资源的损害成为其棘手的问题,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于 1996 年 8 月 3 日出版了“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NRDA)。本指导文件用于《1990 年油污法》下开展的自然资源损害评估(NRDA)活动

中的损害评估。加拿大也是一个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国家。由于加拿大环境署在向污染责任方索赔自然资源或环境损害修复费用的经济赔偿时,不能提供具体量化的索赔数字而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由此促使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环境署建立了环境损害评估(Environmental Damage Assessment: EDA)草案及程序。到目前为止,加拿大环境署已成功地将 EDA 用于许多危险物质排入淡水水域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相关案件中。

基于国际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立法及实践的最新发展,以及美国、加拿大在环境损害、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本书集中收集、翻译了《1992 年基金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STOPIA 2006、TOPIA 2006、《2005 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手册》、《1990 年油污法》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美国)、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的环境损害与资源评估程序的运行六份材料。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主编在每份中文译文前撰写了“导读”,在中文译文后附上了英文原文,以避免翻译不准确给读者造成误解。

在此感谢为本书做了大量翻译工作的译者们,也特别感谢提供美国、加拿大有关英文材料的李丽杰同学。希望本书对我国有关当事方处理船舶油污案件尤其是对海洋环境与自然资源损害评估、鉴定有一定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内容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韩立新

2008 年 5 月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2003年议定书	(1)
导 读	(1)
一般规定	(2)
补充赔偿	(3)
摊 款	(5)
组织和管理	(7)
最后条款	(8)
Protocol of 2003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12)
General Provisions	(13)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14)
Contributions	(16)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9)
Final Clauses	(20)
2006年小型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27)
导 读	(27)
注 释	(28)
概 要	(30)
1. 定义	(31)
2. 总则	(31)
3. STOPIA 2006方案	(31)
4. 对1992年基金的赔偿	(32)
5. 对第三方的追索	(33)
6. 程序和其他	(34)
7. 修订	(34)
8. 对本方案的回顾	(34)
9. 协定的存续和终止	(35)
10. 退出	(35)
11. 1992年基金的法定权利	(36)

12. 法律适用及管辖.....	(36)
Small Tanker Oil Pollution Indemnification Agreement 2006	(37)
Explanatory Note	(37)
Introduction.....	(40)
I. Definitions	(41)
II. General	(42)
III. The Stopia 2006 Scheme.....	(42)
IV. Indemnification of the 1992 Fund	(43)
V. Recourse Against Third Parties.....	(44)
VI. Procedure And Miscellaneous.....	(46)
VII. Amendment.....	(46)
VIII. Review.....	(46)
IX.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47)
X. Withdrawal	(48)
XI. Legal Rights of 1992 Fund	(48)
XII. Law and Jurisdiction.....	(49)
2006年油船油污损害赔偿协定.....	(50)
导 读.....	(50)
注 释.....	(50)
概 要.....	(52)
第一条 定义.....	(53)
第二条 总则.....	(54)
第三条 TOPIA方案.....	(54)
第四条 对补充基金的赔偿.....	(54)
第五条 对第三方的索赔.....	(55)
第六条 程序和其他.....	(56)
第七条 修订.....	(56)
第八条 对本方案的回顾.....	(56)
第九条 协定的存续和终止.....	(57)
第十条 退出.....	(57)
第十一条 补充基金的法定权利.....	(58)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58)
Tanker Oil Pollution Indemnification Agreement 2006	(59)
Explanatory Note	(59)

Introduction.....	(62)
I. Definitions	(62)
II. General	(64)
III. The Topia Scheme	(64)
IV. Indemnific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Fund	(64)
V. Recourse Against Third Parties.....	(66)
VI. Procedure and Miscellaneous.....	(67)
VII. Amendment.....	(68)
VIII. Review.....	(68)
IX.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69)
X. Withdrawal	(70)
XI. Legal Rights of Supplementary Fund	(70)
XII. Law and Jurisdiction.....	(71)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2005年索赔手册》	(72)
-----------------------------	------

导 读.....	(72)
简 介	(73)
第一节 索赔机制如何运作.....	(73)
第二节 索赔请求的提出和审查.....	(77)
第三节 不同类型索赔提交指南	(79)

Claims Manual 2005.....	(90)
-------------------------	------

Introduction.....	(90)
Section I How Does the Compensation Regime Work?.....	(91)
Section II Submission and Assessment of Claims.....	(96)
Section III Guidelines on the Submiss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Claim.....	(100)

《1990年油污法》自然资源损害评估指导文件（美国）	(115)
----------------------------------	-------

导 读.....	(115)
损害评估与修复计划.....	(117)
声 明.....	(118)
序 言.....	(118)
缩略语列表.....	(118)
第一章 简 介.....	(119)
第二章 损害评估的决策体制.....	(126)

第三章 损害评估方法.....	(142)
第四章 结 论.....	(160)

Injury Assessment Guidance Document for Natural Resource

Damage Assessment under the Oil Pollution Act of 1990.....	(162)
Damage Assessment and Restoration Program.....	(162)
Disclaimer.....	(162)
Preface.....	(163)
List of Acronyms.....	(163)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64)
Chapter 2 Decisionmaking Framework for Injury Assessment.....	(174)
Chapter 3 Injury Assessment Methods.....	(197)
Chapter 4 Conclusions.....	(224)

加拿大环大西洋地区环境损害与资源评估程序的运行.....	(226)
------------------------------	-------

导 读.....	(226)
前 言.....	(227)
执行概要.....	(227)
附件A 鱼损案的EDA案例研究.....	(233)
参考文献.....	(235)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Assessment

and Resource Valuation Processes in Atlantic Canada.....	(237)
Foreword.....	(237)
Executive Summary.....	(237)
Appendix A: Fish Kill EDA Case Study.....	(247)
References.....	(250)



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2003 年议定书¹

导 读

在国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领域, 尽管《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下简称《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以下简称《1992 年基金公约》) 对油污受害人的赔偿限额在不断提高, 但是发生特大溢油事故时受害人还有可能得不到足额赔偿。例如, 1999 年发生的“Erika”轮污染事故,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提交了 6 900 多笔赔偿请求, 总额达到 2.06 亿欧元 (1.46 亿英镑), 而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制只有 900 万英镑²。针对此案, 1992 年基金大会在 2000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制定了一份非强制性的第三层赔偿的议定书草案 (a draft Protocol to establish an optional third tier of compensation), 旨在建立对油污受害人的第三层保障。在 2001 年 10 月召开的 1992 年基金大会上通过了该草案, 并提交给 IMO 秘书处, 要求 IMO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尽早讨论该草案事项。2003 年 5 月召开的 IMO 外交会议通过了《建立 1992 年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 2003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2003 年补充基金议定书》)。《2003 年补充基金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议定书要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的组织: 2003 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补充基金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Supplementary Fund, 2003) (以下简称《补充基金》)

✓ 《1992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均可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成为补充基金的成员国

✓ 议定书适用于发生在该议定书缔约国领土内 (包括领海), 以及专属经济区或同等地区的事故

✓ 对一次事故赔偿的总额为 7.5 亿 SDR (6.25 亿英镑或 11.15 亿美元), 包括在《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下可赔偿的数额

✓ 补充基金的年度摊款由经过海上运输后在缔约国内港口或码头装置收到石油总数超过 15 万吨的任一自然人在历年内缴纳。但是, 补充基金的摊款体系与 1992 年基金有些不同。1992 年基金规定, 为支付摊款, 每一个缔约国每年被视为至少已收到 100 万吨油

¹ 本议定书中文版载于山东海事局网: <http://whmsa.gov.cn/n435777/n435800/n435826/n435854/8034.html>

² IOPC FUNDS Annual Report 2004: P76-77.

✓ 2003 年议定书包含一个所谓的“封顶”条款 (capping clause), 即某一缔约国在一日历年内的摊款油量不能超过被征收的总摊款的 20%。该条款将在作为补充基金的缔约国的摊款油总量达到 10 亿吨, 或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适用, 以两者较早日为准

✓ 当在一日历年内摊款油总量达到 4.5 亿吨的至少 8 个国家批准后 3 个月内, 议定书自动生效

✓ 补充基金仅对议定书正式生效后发生在缔约国内的事故进行赔偿

该议定书已经于 2005 年 3 月 3 日生效。一个新的基金——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补充基金也已在 2005 年 3 月建立, 建立该基金的目的, 是用另外第三层赔偿来补充《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下可得赔偿。补充基金的会员是非强制性的, 1992 年基金的任何会员都可以加入¹。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2 日, 《2003 年补充基金议定书》缔约国为 20 个²。

(编者)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忆及《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下简称《1992 年责任公约》);
审议了《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以下简称《1992 年基金公约》);
确认保持国际油污责任和赔偿体系生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某种情况下, 《1992 年基金公约》所提供的最高赔偿可能并不能满足该公约的某些缔约国的赔偿要求;

认识到许多《1992 年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都认为, 通过建立缔约国自愿加入的补充机制来创建一项便利的附加赔偿基金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工作;

相信补充方案应确保遭受油污损害的受害人就其损失和损害获得足额的赔偿, 当依据《1992 年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可获取的赔偿数额不足以全额支付已成立的索赔, 而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已决定暂时只提供任何已成立的索赔的一部分时, 应减轻受害人在这种情况下所面对的困难;

考虑到增加补充方案只对《1992 年基金公约》各缔约国公开, 兹达成如下协议: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就本议定书而言:

1. 《1992 年责任公约》系指《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 《1992 年基金公约》系指《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3. 《1992 年基金》系指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依据《1992 年基金公约》设立;

¹ The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unds (IOPC Funds), <http://www.iopcfund.org/intro.htm>

² 这 20 个缔约国是巴巴多斯岛、比利时、克罗地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荷兰、英国、斯洛文尼亚。

4. 除另有规定外,“缔约国”系指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5. 除另有规定外,将《1992 年基金公约》中的条款合并入本议定书时,公约中的“基金”系指“补充基金”;
6. “船舶”、“人”、“所有人”、“油类”、“污染损害”、“预防措施”和“事件”等名词的含义与《1992 年责任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含义相同;
7. 除另有规定外,“摊款油”、“计算单位”、“吨”、“保证人”和“装卸设施”与《1992 年基金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含义相同;
8. “已成立的索赔”系指《1992 年基金》所认可或被主管法院根据 1992 年基金做出的不受普通方式审查的决定所接受的索赔,并且当《1992 年基金公约》第四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赔偿限制不适用于该事故时,仍可获得全额赔偿的索赔;
9. 除另有规定外,“大会”系指 2003 年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大会;
10. “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11. “秘书长”系指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二条

1.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补充基金定名为“2003 年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以下简称“补充基金”),据此成立。
2. “补充基金”在各缔约国应被认为是按照该国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在向该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中作为一方的法人。各缔约国应承认“补充基金”的干事为“补充基金”的法律代表。

第三条

本议定书专门适用于:

- (a) 在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 (i) 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
 - (ii) 缔约国按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或如果缔约国未设立这样的区域,则为该国按国际法所确定的超出其领海并与其领海相毗连的区域,且自该国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向外延伸不超过 200 n mile。
- (b) 在任何地方采取的为防止或减轻这种损害的预防措施。

补充赔偿

第四条

1. 对任一事故,当由于损害超出或有可能超出《1992 年基金公约》第四条第 4 款拟定的适用赔偿限制时,任何遭受污染损害的人按照《1992 年基金公约》的条款不能得到损害的全部和足够的赔偿时,“补充基金”应付给赔偿费。
2. (a) “补充基金”按照本条对任一事件应付的赔偿总额应有限制,即该赔偿金额与按照《1992 年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在本议定书适用范围内对污染损害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应超过 7.5 亿计算单位。

(b) 第 2 款 (a) 中提到的 7.5 亿计算单位应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大会按 1992 年公约为转换应付最高赔偿额作出决定之日特别提款权与该国货币的比值, 折算成该国货币。

3. 如果向“补充基金”提出的已成立的索赔金额超出第 2 款应付的赔偿总额, 赔偿金额的分配应使任何已成立的索赔与按本议定书所实际取得的赔偿金额之间的比例, 对所有索赔人均相同。

4. “补充基金”应支付且只支付第一条第 8 款中规定的赔偿。

第五条

当 1992 年基金大会考虑到已成立的索赔总额超出或有可能超出依据《1992 年基金公约》第四条第 4 款所能获得的赔偿总额, 1992 年基金大会决定暂时或永久性地只支付已成立的索赔的一部分时, “补充基金”应支付赔偿。对于根据《1992 年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所不能支付的已成立的索赔部分, “补充基金”大会应决定“补充基金”是否给予赔偿以及赔偿范围。

第六条

1. 依据第十五条第 2、第 3 款, 只有按照《1992 年基金公约》第六条, 向 1992 年基金提出赔偿的权利灭失时, 向“补充基金”提出赔偿的权利才应随之灭失。

2. 向 1992 年基金提出的索赔应被看做是由同一索赔人向“补充基金”提出的索赔。

第七条

1. 依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 《1992 年基金公约》第七条第 1、第 2、第 4、第 5、第 6 款的规定适用于向补充基金提出的赔偿诉讼。

2. 当向《1992 年责任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主管法院提出对船舶所有人或其保证人要求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 该法院按本议定书第四条关于此同一损害对“补充基金”赔偿的任何诉讼应具备专属的审判权限。但是, 当按照《1992 年责任公约》向《1992 年责任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法院提出油污损害赔偿的诉讼时, 任何依据本议定书第四条向“补充基金”提起的诉讼可由索赔人选择向“补充基金”设有总部的国家法院提出, 或向本议定书缔约国根据《1992 年责任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主管法院提出。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当向《1992 年基金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法院向 1992 年基金提出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 向“补充基金”提起的任何相关诉讼, 应由索赔人选择向“补充基金”设有总部的国家法院提出, 或向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任何主管法院提出。

第八条

1. 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涉及的有关分配问题的任何决定, 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 具有审判权的法院对“补充基金”作出的任何判决, 当它在原判国已可以实行且在该国不再需要通常的复审手续时, 应在与《1992 年责任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同等条件的各缔约国中得到承认和实施。

2. 缔约国可应用其他规定来承认和实施判决, 但适用这些规定的效果至少确保判决与第1款所述相同程度的承认和实施。

第九条

1. 对于由“补充基金”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对污染损害支付的任何赔偿金额, “补充基金”应通过代位求偿取得受偿人依据《1992年责任公约》对船舶所有人或其担保人所享有的权利。

2. “补充基金”应以代位方式取得受偿人依据《1992年基金公约》对1992基金所享有的权利。

3. 本议定书不应损害“补充基金”对上款所述以外人员的求偿权或代位权。任何情况下, “补充基金”对这些人的代位权不应低于已接受赔偿的人的承保人的权利。

4. 在无损于对可能存在的“补充基金”的任何其他代位权或求偿权的情况下, 按国家法律已经付出污染损害赔偿的缔约国或其代理机构, 应以代位方式获得受偿人按本议定书所应享有的权利。

摊 款

第十条

1. 每一缔约国对“补充基金”的年度摊款, 应由在第十一条第2款第(a)项或第(b)项规定的日历年度中收到油类总量超过15万吨的任何人交付:

(a) 在该国领土内的港口或装卸设施收到从海上运至这些港口或装卸设施的摊款油; 和

(b) 在位于缔约国的领土内的任何装卸设施收到由海上运来而卸于非缔约国港口或装卸设施的摊款油, 但这些摊款油仅应记入在该非缔约国卸载后第一个收到该项油类的缔约国的摊款油量中。

2. 《1992年基金公约》的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于向“补充基金”交付摊款的责任。

第十一条

1. 为了估算应缴纳的年度摊款金额, 以及考虑到保存足够的流动基金的需要, 大会应在每日历年中以预算的形式对下列项目作出估算:

(i) 经费

(a) 在有关年份中“补充基金”的管理成本和费用, 以及上年度业务的任何赤字;

(b) 在有关年份中, 应由“补充基金”支付为偿还按第四条向“补充基金”提出的索赔而应付的款项, 包括偿还“补充基金”之前为偿还该索赔而借贷的款项。

(ii) 收入

(a) 在以前各年份中的业务盈余, 包括各项利息;

(b) 在需要平衡预算时的年度摊款;

(c) 各项其他收入。